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啊娜網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錦榮
原　　告　NGO THI CAM LINH（譯名：吳氏錦玲，越南籍）
　　HOANG DINH MINH（譯名：黃庭明，越南籍）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代　表　人　賴香伶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 年12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4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5號裁處）、108年10月15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51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 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3225號裁處）、108 年12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3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 年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7號裁處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 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 年12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4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 年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5號裁處）、108 年10月15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51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）、108年12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3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7日北市勞

職字第10860930187 號裁處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原告罰鍰各為15萬元、3萬元、6萬元，計24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 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；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 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